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部分来自于银行借贷。《贷款承诺函》不作为实质性贷款承诺，仅为框架性协议，后续还需要签订正式的合同，本次贷款能否取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作为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深兰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海波承诺：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陈海波/深兰控股及关联人不会推动上市公司向陈海波/深兰控股及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07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协同财务顾问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回复工作。鉴于相关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回复工作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将延期 5 个交易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部分来自于银行借贷。《贷款承诺函》不作为实质性贷款承诺，仅为框架性协议，后续还需要签订正式的合同，本次贷款能否取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作为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深兰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海波承诺：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陈海波/深兰控股及关联人不会推动上市公司向陈海波/深兰控股及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

问询中所涉及的事项尚待进一步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控制权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